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益兴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6月17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限制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25年6月17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金额调整为1000万元,即自2025年6月17日起限制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于该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2.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且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调整仅针对个人投资者,对于机构产品仍按照申赎上限(即10万)限制。

3.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控制的公告》,自2024年11月1日起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如涉及)及登记于公司网站。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本公司仅对上述基金的指代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并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如涉及)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h.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7日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58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3日
- 回售期间“李子转债”停止转股
-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如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 股权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暂停转股类型	暂停转股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4	李子转债	可转换债券暂停	2025/6/24	2025/6/30	2025/7/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换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李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如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中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

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间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不含当年的付息日);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李子转债”第三年(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的票面利率为1.0%,计息天数为4天(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3日),利息为100×1.0%×4/365=0.0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李子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李子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4”,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换持有人应人在回售申报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日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30日

(四)回售价格: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本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价格买入回售要求回购的“李子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李子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李子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因导致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李子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如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则等同于以100.0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李子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李子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换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会计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古麒绒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董事会有决议:同意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257.79万元,置换后支付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0.4426万元(不含增值税),最终置换金额为人民币1,257.35万元。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八)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十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十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十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十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十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二十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